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为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聘任，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和执行效率。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何攀先生以及公司董事、股东肖炎先生拟根据银行的实际需要为公司提供担保，并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铮

梁武彬

李伟

2022年4月14日